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股東常會有關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事項之議案主要內容

股東會時間：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股東會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（弘雅大樓地下 1 樓）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357,939,110 元，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，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，擬自 110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1,481,699,300 元辦理轉增資，增資後資本額為 5,839,638,410 元。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，列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資金來源：自 110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1,481,699,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8,169,930 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。
 - （二）資金用途：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，厚植資本，穩健財務結構。
 - （三）發行條件：
 1. 本案俟本（111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，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40 股。
 2. 上項配股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，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，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；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 3. 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。
 - （四）其他事項：以上增資事宜，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謹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,481,699,300 元，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 5,839,638,410 元，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6 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。
- 二、為精簡組織層級，並因應業務發展督導需要，擬刪除設置主任秘書一職，並調整副總經理人數為二至三人，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選舉事項

案由：選舉第十二屆董事、監察人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、監察人 3 席。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，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